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9/07/09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由朱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紀錄傳送各與會人員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朱紀實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 范惠珍
0713/1545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714/1453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 楊子岳
0709/1340

副校長 朱紀實
0715/1205

如擬

組長 楊詩燕
0710/1010

副校長 黃光亮
0715/1400

簡任秘書 盧青廷
0710/173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713/145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黃文理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徐善德委員、洪燕竹委員、陳政見委員、邱志義委員、吳思敬委員(請假)、黃健政委員(劉耀中組長代)、何慧婉委員、吳惠珍委員、吳芝儀委員(請假)、陳炫任委員、黃月純委員、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許芳文副院長代)、陳瑞祥委員(張心怡副院長代)、張銘煌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提案一：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期程及排定單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惟食品科學系如需調整受訪時間，請生命科學院協助，並將調整後時間傳送研發處綜整。

◎執行情形：

- 一、本處依生命科學院調整後之實地訪視期程及排定單位，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
- 二、評鑑中心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高評字第 1091000533 號函文本校有關 109 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實地訪視日期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等相關事宜(詳如附件 1，頁 7~11)。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以下簡稱系所品保認可)行政支援進度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次品保認可以「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為原則。

二、檢附執行進度彙整表(詳如附件 2，頁 12~1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各受訪單位自評報告書撰擬、基本資料冊系統上傳相關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一、自評報告書撰擬：

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準備範圍為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共 6 個學期，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呈現，其撰寫格式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採雙面印刷，並於書背標示受訪單位名稱(詳如附件 3，頁 16~18)。佐證之附件資料不限頁數，併同自我評鑑報告本文製作成光碟，並將附件光碟個別黏貼於封底內側。

二、基本資料表冊：

由受訪單位自行提供，內容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大學院校務資料庫」表冊為原則，並增列基本資料彙整表及部分表冊由受訪單位自行填報。

三、資料繳交時間：

各受訪系所(學位學程)須提交自我評鑑報告紙本 3 份(含電子檔光碟片 3 份)及基本資料表冊 2 份由學院綜整後，統一送至研究發展處，並將檔案上傳至評鑑中心指定之系統，以作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請學院協調督導各受訪單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書及基本資料冊之上傳及繳交紙本資料，並於 8 月 12 日下班前將全院紙本資料傳送至本處，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

決定：

一、請各受訪單位於 109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自評報告、附件、基本資料表冊資料上傳及紙本繳交，紙本部分含自評報告、基本資料表冊及自評報告加附件之光碟片等 3 種。

二、請各學院綜整各受訪單位紙本資料後，於8月12日前傳至研究發展處，以利彙整簽核並函送評鑑中心。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有關教政所及數理所執行自我品質保證認可執行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9年3月19日召開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與數理教育研究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進行作業時程規劃。
- 二、109年4月16日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督導小組會議，審查品質保證認可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 三、師範學院109年5月29日完成自我品質確保報告初稿(含相關佐證資料)，送評鑑書面審查委員審查，審查意見送2所參考及修訂。
- 四、109年5月29日前由院長完成圈選內部訪評委員建議名單。
- 五、109年6月18日召開本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督導小組會議，審議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冊。(詳如附件4，頁19~21)
- 六、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實地訪評日期及時間	實地訪評委員姓名 (暫定)	職稱及經歷
109年9月10日 (星期四) 9時至17時	郭伯臣司長(數教)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授
	柳賢榮譽教授(數教)	高雄師範大學榮譽教授 前高雄師範大學副校長
	張惠博退休校長(科教)	嘉義市政府副市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彰化師範大學校長

七、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品質保證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

實地訪評日期及時間	實地訪評委員姓名 (暫定)	職稱及經歷
109年9月3日 (星期四) 9時至17時	鄭彩鳳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013.08~2016.07) 高雄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教授兼處長 (2007.08~2013.07)

		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2011.08~2012.07)
	黃秀霜教授	臺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前臺南教育大學校長
	謝傳崇教授	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 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副主任 清華大學領導與評鑑中心主任 新竹市教育處處長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各學院

案由：有關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案」執行進度暨推動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目前為執行自我檢視階段(109年3月1日至109年8月10日)，各受訪單位應進行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並將委員意見回復情形送學院討論同步修正自評報告，檢附本校各學院協助督導辦理進度表(詳如附件5，頁22~27)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詳如附件6-1~6-7-1，頁1~431)。

決定：請研究發展處將摘錄之受訪單位回復範例寄給學院卓參，並請各學院依提供之範例，重新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回復意見，以強化及補充內容。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受訪單位參加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其通過效期未達6年應如期再申請認可且所衍生之再次認可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9年5月26日行政主管座談校長指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委託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共計有46個系所學位學程參加認可，學校應支付委辦費用總計為652萬元，教育部目前確定將補助460萬元，另學校亦運用鐘點費管控所搏節之款項，提撥180萬元補助各受訪單位自我內部評鑑用。
- 三、評鑑中心預計於本(109)年度11月24日至12月1日至本校三校區

進行品保認可之實地訪視，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為自我改善期，認可結果有三種，分別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等。

四、認可結果公告後應辦事項及其衍生相關費用應負擔單位研擬如下：

(一)認可結果公告後應辦事項及收費情形，詳如下表：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所需費用
通過效期6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無
通過效期3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3.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1. 書審3萬元 2. 實地訪視5萬元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1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1次為限；逾1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10萬元

(二)受訪單位若提起申訴，須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30日內，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每一單位申訴費用為新臺幣9萬元。

(三)認可結果非為6年者，亦可於效期屆滿前改採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認定。

(四)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4點補助基準第1款規定，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換言之，若本校受訪單位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或重新審查，基於教育部五年內不再補助之規定下，該受訪單位辦理效期展延、重新審查或改採其他教育部認定之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所產生費用，擬由學院或學系支付，支付比率由學院協調並通知研究發展處，另申訴費用是否比照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其認可結果公告後，後續相關經費單位負擔原則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重新審查：由系(學位學程)自行支付全額之重新審查費用。

二、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3年：2年半後提出之效期展延申請費用，支付單位以系(學位學程)3/4、學院1/4為原則，可由學院與系自行

協調。

三、提出申訴：費用支付以系 2/4、學院 1/4 及學校 1/4 的方式支付。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師範學院數理所及教政所內部自我評鑑經費補助程序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小組第 3 次會議師範學院報告事項所附教政所與數理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前開二個研究所預計於 9 月 10 前辦理教學品質確保內部評鑑實地訪評，為利前開二單位進行之教學品質確保內部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順遂，若有經費補助之需求擬可比照系所認可內部自我評鑑補助額度核給。
- 二、請學院依實際作業時間先行擬簽申請核撥相關補助經費，經費申請分配原則擬如下表，請使用單位確依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自我評鑑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本校補助各學院督導系所學為學程品質認可費用分配原則表				
學院	受訪單位	補助受訪單位	補助學院	小計(元)
師範學院	數理所	35,630	1,000	36,630
	教政所	35,630	1,000	36,630
合計(元)		71,260	2,000	73,26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3時10分)